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803	41,0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908)</u>	<u>(28,733)</u>
毛利		8,895	12,3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619	(356)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681)	(3,2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33)	(2,423)
行政開支		(8,760)	(8,37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308	(3,21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4)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1,100)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u>3,748</u>	<u>–</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312	(6,400)
融資成本	8	<u>(1,643)</u>	<u>(1,4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669	(7,829)
所得稅開支	9	<u>(13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5,534</u></u>	<u><u>(7,8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132	(7,529)
非控股權益		<u>(598)</u>	<u>(300)</u>
		<u><u>5,534</u></u>	<u><u>(7,829)</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1.23港仙</u>	<u>(1.58)港仙</u>
—攤薄	10	<u>1.02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
使用權資產		276	672
商譽		405	405
其他無形資產		–	–
		<u>681</u>	<u>1,19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682	9,658
應收或然代價		–	3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8,259	4,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64	11,494
		<u>36,505</u>	<u>25,960</u>
總資產		<u>37,186</u>	<u>27,1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934	59,934
儲備		(53,156)	(59,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8	646
非控股權益		(671)	(73)
總權益		<u>6,107</u>	<u>57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4	12,592	–
租賃負債		–	326
		<u>12,592</u>	<u>3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915	8,583
合約負債		1,152	2,574
租賃負債		285	351
承付票	14	–	14,730
應付稅項		135	14
		<u>18,487</u>	<u>26,252</u>
總負債		<u>31,079</u>	<u>26,578</u>
總權益及負債		<u>37,186</u>	<u>27,1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018</u>	<u>(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99</u>	<u>899</u>
資產淨值		<u>6,107</u>	<u>573</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7,316)	8,175	-	8,1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27	22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29)	(7,529)	(300)	(7,8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34,845)	646	(73)	57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32	6,132	(598)	5,5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28,713)</u>	<u>6,778</u>	<u>(671)</u>	<u>6,107</u>

附註：

-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前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梁衛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的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支持服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9,067</u>	<u>15,438</u>	<u>33,736</u>	<u>25,630</u>	<u>42,803</u>	<u>41,068</u>
分部業績	<u>4,309</u>	<u>2,106</u>	<u>(1,399)</u>	<u>(1,889)</u>	<u>2,910</u>	<u>217</u>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u>3,748</u>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3,738</u>	<u>(417)</u>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683</u>	<u>8</u>
中央行政成本					<u>(3,800)</u>	<u>(6,214)</u>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610)</u>	<u>(1,4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69</u>	<u>(7,829)</u>
所得稅開支					<u>(135)</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534</u>	<u>(7,829)</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部間收益約為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65,000港元)。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353	18,286	9,890	2,964	27,243	21,250
未分配資產					9,943	5,901
綜合總資產					37,186	27,151
分部負債	8,102	9,566	9,119	1,946	17,221	11,512
未分配負債					13,858	15,066
綜合總負債					31,079	26,578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或然代價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承付票、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20)	-	-	(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	82	-	-	49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	27	332	-	356	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6	-	-	-	2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	-	-	65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4)	-	-	-	(4)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608	-	608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3,444)	2,860	2,136	354	(1,308)	3,21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9	-	105	-	484	-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	1,100	-	1,100
新增商譽	-	-	-	405	-	405
融資成本	3	6	30	-	33	6
所得稅開支	-	-	135	-	135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支持服務分部	不適用*	4,793
客戶B — 支持服務分部	不適用*	4,399
客戶C — 支持服務分部	4,968	不適用*
客戶D — 支持服務分部	4,558	不適用*
客戶E — 支持服務分部	5,092	不適用*

* 該客戶貢獻之收益不足相關年度綜合總收益之10%。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專業服務	25,315	14,010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3,556	2,931
提供保養服務	5,051	11,009
合約收益	460	1,293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	20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借調服務	6,844	10,020
- 招聘服務	1,577	1,600
	<u>42,803</u>	<u>41,068</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30,448	18,746
於一段時間	12,355	22,322
	<u>42,803</u>	<u>41,068</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提供保養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u>	<u>614</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有關(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有關收益的資料。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38	(417)
匯兌差額淨額	(4)	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4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83	8
其他	258	26
	<u>4,619</u>	<u>(35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530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	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6	2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64	900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	15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0	301
	<u>270</u>	<u>301</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610	1,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3	6
	<u>1,643</u>	<u>1,42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u>135</u>	<u>—</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倘集團實體的溢利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132</u>	<u>(7,529)</u>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8,826,912</u>	<u>475,813,21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826,912</u>	<u>475,813,216</u>
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100,515,70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u>599,342,616</u>	<u>475,813,216</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107	22,2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699)	(15,0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408	7,280
預付款項	1,443	1,597
按金	298	3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2,017	3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4)	—
	<u>11,682</u>	<u>9,658</u>

附註：

- (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約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000港元）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 (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乃自應收或然代價轉撥。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以將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四年：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321	1,069
31至60日	1,849	172
61至90日	942	483
91至180日	2,357	204
181至360日	1,000	497
超過360日	11,638	19,862
	<u>22,107</u>	<u>22,287</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i>普通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u>475,813,216</u>	<u>47,581</u>	475,813,216	47,581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	<u>123,529,400</u>	<u>12,353</u>	—	—
於年末	<u>599,342,616</u>	<u>59,934</u>	<u>475,813,216</u>	<u>47,581</u>
<i>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	<u>123,529,400</u>	<u>12,353</u>	123,529,400	12,353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i))	<u>(123,529,400)</u>	<u>(12,353)</u>	—	—
於年末	<u>—</u>	<u>—</u>	<u>123,529,400</u>	<u>12,353</u>
		<u>59,934</u>		<u>59,934</u>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面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123,529,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已無償轉換為123,529,4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承付票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許智揚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第一份承付票**」），旨在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7,677,000港元之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約6,144,000港元確認經修改之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份承付票賬面值與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3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三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二份承付票及第三份承付票（統稱「**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10,068,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8,513,000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一年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14. 承付票（續）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 2,000,000 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 36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 10,097,000 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 9,527,000 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 570,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g)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 2,500,000 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 458,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非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緊接修改前的賬面值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改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94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約 1,824,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約 1,639,000 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差額約 185,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 (j)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及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及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 15,500,000 港元之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及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 11,752,000 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五年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差額約 3,748,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41	870
應計費用 (附註(a))	1,874	1,66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6,000	6,050
	<u>16,915</u>	<u>8,583</u>

附註：

- (a) 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約8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7,000港元）。
- (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餘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50,000港元）乃欠付 Active Investments 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171	—
365日以上	870	870
	<u>9,041</u>	<u>87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60至180日）以內。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42,803,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41,068,000港元增加約4.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5,534,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虧損淨額約為7,829,000港元。於收益總額中，(i) 約3,556,000港元或8.3%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5,051,000港元或11.8%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460,000港元或1.1%來自合約收益；(iv) 約8,421,000港元或19.7%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 約25,315,000港元或59.1%來自專業服務。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組合優化。

於本年度，營運開支約為10,774,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4,06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軟件研發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4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82,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0.2%。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攤銷開支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3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14,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3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6,254,000港元減少約28.4%。

本集團預期軟件特許權租賃、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較大部分。本集團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推進其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並透過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2,80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41,068,000港元增加約4.2%。經審核收益總額當中，約34,382,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提供專業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及合約收益，而約8,42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勢頭日漸增強，預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六年將持續增長並保持韌性。有鑒於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乘勢而上，持續強化戰略舉措，積極拓展新商機，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工智能行業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利用其在金融領域深厚的資訊科技知識及經驗，針對此高速增長的市場，進一步開發及提供量身訂製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金融及相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然而，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及產品進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在客戶維護方面付出更多努力，例如加強服務組合以提供相關增值服務。自二零二五年起，本集團預期金融及相關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佳績。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有關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的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客戶提供年度保養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從而大幅增加了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組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協助客戶處理合規事宜，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對金融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支持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而合規要求不斷提高帶動對專業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成功收購創智及Global Platform Limited，拓展支持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持服務、招聘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及其他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3,55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5,630,000港元增加30.9%。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取得新客戶其他專業服務合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探索人工智能整合及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等不同市場，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及專業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六年提升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即人工智能行業、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奉行良好的管治，將其作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之基石，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 D.1.2 條及第 D.2.2 條之情況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2 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第 17 章履行彼等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2.2 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審查內容包括詢問、討論及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驗證。檢討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並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及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周偉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限內，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款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